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电子口岸建设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2/2021\\_2022\\_\\_E5\\_9B\\_BD\\_E5\\_8A\\_A1\\_E9\\_99\\_A2\\_E5\\_c80\\_322283.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2/2021_2022__E5_9B_BD_E5_8A_A1_E9_99_A2_E5_c80_322283.htm)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

电子口岸建设的通知（国办发[2006]36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口岸电子执法系统（以下称电子口岸）是经国务院批准、由海关总署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共同建设的跨部门电子政务工程。电子口岸的建设对改善各地投资环境，提高口岸通关效率，降低企业成本，增强我国企业国际竞争力，促进对外贸易和国民经济快速健康发展，起到了十分重要的作用。为进一步加快电子口岸建设步伐，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电子口岸建设的基本内容、指导原则和发展目标（一）基本内容。建设一个以口岸通关执法管理为主，逐步向相关物流商务服务延伸的大通关、大物流、大外贸的统一信息平台。具体包括两个层面的内容：一是中国电子口岸建设，即实现国务院各有关部门间与大通关流程相关的数据共享和联网核查，由部门向统一的信息平台提供的只是为企业服务涉及通关部分的数据和信息，部门自身的其他信息仍保留在各自的信息系统当中；二是地方电子口岸建设，即地方各有关部门、单位和企业将大通关核心流程及相关的物流商务服务程序整合到统一的信息平台上，实行全国“统一认证，统一标准，统一品牌”。（二）指导原则。牢固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以服务为宗旨，以促进为目的，以需求为导向，以合作促发展。坚持统一认证、统一标准、统一品牌，实行共建、共管、共享。涉及大通关业务的各有关部门和单位，都

要在国务院和当地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积极参与电子口岸建设，建立共同管理、协商决策的领导体制和开发运行机构，打通大通关有关业务的电子流程，在互联互通的基础上实现信息资源共享。各地在实体平台建设中应当加强与中国电子口岸的合作，在安全管理、数据标准和身份认证方面接受中国电子口岸的统一指导。（三）发展目标。用五年左右的时间，把电子口岸建设成为具有一个“门户”入网、一次认证登录和“一站式”服务等功能、集口岸通关执法管理及相关物流商务服务为一体的大通关统一信息平台，使口岸执法管理更加严密、高效，使企业进出口通关更加有序、便捷，进一步提高我国对外开放水平和国际竞争力。二、采取有效措施，大力推进电子口岸建设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